

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622575-2306068

采 购 人：定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投标资料表	2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5
第五章 附件	8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2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2575-2306068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630.00 万元

最高限价：60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腹部）	1 台	200.00	195.00	含运输、安装调试
第二包	牙科超声刀	1 套	30.00	10.00	进口产品已论证；含运输、安装调试
第三包	血液透析滤过机	10 台	230.00	229.00	进口产品已论证；含运输、安装

					调试
第四包	玻璃体切割与激光一体机	1 台	170.00	169.00	进口产品已论证；含运输、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7 至 2023-12-13，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2-28 0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

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32-696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8893704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经理

电话：18893704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

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8.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5、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6、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7.1.1、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2、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

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资料表 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系统）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1、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21.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评标货币

25.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除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履约保证金

33.1、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条款。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630.00 万元 最高限价：603.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分包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1.1	合同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HT）
2.1a	采购人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22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932-6961560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驻定办） 联系人：禄经理 联系电话：1889370440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条款号	内 容
	<p>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40%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p> <p>账号：101132001164580</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p>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

条款号	内 容
	<p>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9、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11、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7、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条款号	内 容
	<p>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p>
17.1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条款号	内 容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p> <p>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发送邮箱：2457883492@qq.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8.2	<p>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p> <p>项目编号：【622575-2306068】</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19.1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30】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35.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p> <p>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条款号	内 容
36.1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p>

条款号	内 容
	<p>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1、用途说明：

1.1、高端妇产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其它；

1.2、要求为 2020 年以来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以首次注册证为准，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2、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控制，触摸屏角度可调；

2.4、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

2.5、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基于全息域数据的连续发射聚焦技术，明显提升图像均匀性，让近，中，远场图像更加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2.6、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7、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I 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2.8、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9、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 2.10、探头接口 ≥ 5 个；
- 2.11、支持内置电池：持续时间 ≥ 20 小时；
- 2.15、二维灰阶模式；
- 2.13、谐波成像模式；
- 2.14、M型模式；
- 2.15、彩色M型模式；
- 2.16、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2.17、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2.18、自由臂三维成像；
- 2.19、宽景成像（线阵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 2.20、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9线偏转（要求作曲别针试验显示9条扫描线并附图片）；
- 2.21、斑点抑制成像；
- 2.22、频率复合成像；
- 2.23、独立角度偏转；
- *2.24、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提供证明图片）；
- 2.25、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2.26、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2.27、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 2.28、支持Glazing Flow 立体血流成像；

- 2.29、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2.30、全屏放大；
- 2.31、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2.32、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 2.33、支持语言，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2.34、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2.35、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2.36、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 2.37、体位图。

3、测量/分析和报告

- 3.1、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 3.2、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3.3、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4、自动 NT 测量；
- 3.5、专业的 IVF 成像模式，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 3.6、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3.7、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提供证明图片）。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4.2、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检查存储： $\geq 1T$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6.3、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6.4、DICOM 3.0，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6.5、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6、 ≥ 5 个 USB 接口；

6.7、DVD R/W 刻录光驱。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7.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7.3、探头接口 ≥ 5 个；

7.4、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2- 6.0 MHz

电子凸阵容积：超声频率 1.8-8.2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8-13 MHz

电子凸阵经阴道容积：3.0-11.0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提供图片证明）

最大帧率： ≥ 650 帧/秒

TGC： ≥ 8 段

LGC： ≥ 8 段

二维灰阶： ≥ 256

动态范围： ≥ 16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伪彩图谱： ≥ 8 种

7.5、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7.6、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7、实时四维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支持深度渲染成像，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4D 最大显示帧率 ≥ 45 ，支持 VOI 在同一平面进行 360 度

旋转；

7.8、容积光源渲染成像，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可调节阴影强度及移动光源）；

*7.9、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6项评估参数值；

7.10、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7.11、胎儿心脏容积自动切面识别功能，可以自动获取胎儿心脏检查的六个标准切面；

7.12、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 B/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

*7.13、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通过自动识别当前切面的器官类型，自适应调节 3D/4D 扫描相关参数（例如取样框大小与位置、扫描质量、角度等），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选择适当的后处理方式（例如渲染模式、切面自动成像等），支持产科、妇科、盆底等应用；

*7.14、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

*7.15、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7.16、支持腔内 ST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7.17、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8、探头规格

- 8.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8.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8.3、腹部单晶体探头、腔内探头和腔内容积探头，线阵探头，小微凸阵探头；
 - 8.4、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 8.5、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8.6、单晶凸阵，带宽：1.2-6.0MHz，角度 $\geq 72^\circ$ ；
 - 8.7、凸阵探头，带宽：2.6-12MHz；
 - 8.8、腔内探头，带宽：3-10MHz；
 - 8.9、线阵，带宽：3.8-15.4MHz；
 - 8.10、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2.0-9.0MHz，图像角度 $\geq 190^\circ$ 。
- 9、声功率输出调节：**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 10、外设和附件**
- 10.1、耦合剂加热器；
 - 10.2、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 10.3、专业探头放置槽 ≥ 7 个；
 - 10.4、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 10.5、支持内置 DVR（内置数字录像机，每次最大存储长度： ≥ 30 min）。
- 11、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1.1、备件要求；

11.2、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1.3、技术及维修服务；

11.4、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1.5、技术培训要求；

11.6、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2、其他商务条款：

12.1、要求提供所在地中心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的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

13、其他

13.1、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13.2、3KVA UPS 电源 1 台。

13.3、检查床 1 张，检查椅 1 把，1.5 匹空调 4 台。

13.4、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3.5、由中标商负责设备安装所需安装材料；

13.6、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13.7、供应商负责设备与我院 PACS 系统的连接，如有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3.8、整机质保期：≥3年；

13.9、所投设备必须符合临床实际使用需求；

13.10、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工程师24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13.11、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出具）；

13.12、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14、商务及资质文件要求：

14.1、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14.2、必须提供CFDA（NMPA）注册证；

14.3、提供CE认证证书；

14.4、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维修图纸、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及要求：
1	牙科超声刀
1.1	数量：1套
1.2	用于定西市人民医院口腔门诊
1.3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1.4	设备系统为开放系统（如设置厂家保护密码验收时必须提供给用户）；
*1.5	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型最新硬件配置和软件版本，并具备免费软件持续升级能力（提供生产厂家说明）；
*1.6	设备配置内的应用功能软件必须全套配置，必须开放许可，便于用户灵活配置应用（验收时在后台查对证明）；
2	总体功能要求： 该设备常用于在口腔外科实施骨手术、种植手术时，利用超声波对骨部实施切削、切除、切断、穿孔；在牙周治疗时，可用于去除牙齿表面的牙结石等沉淀物。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压电陶瓷技术，具有良好的骨组织切削效果，并能避免对软组织的伤害
3.2	大尺寸 LCD 屏，清晰显示工作功率及其他功能设置
3.3	反馈感实体按键操作，不容易误触
*3.4	带有爆发模式：加强模式具有类似锤钻功能，用于切削坚硬组织
3.5	带有追踪反馈功能：可实时监控超声组件运行时的性能参数
3.6	具有自动冲洗手机内部管路功能
3.7	脚踏有三种快捷控制按钮，可控制水量、程序、爆发模式等
3.8	可存储记忆至少达 8 个程序模式
3.9	手柄为双照明环状光源，照射术区无死角，便于治疗。
*3.10	至少三种模式选择：外科模式、牙周模式、根管模式
3.11	外置蠕动泵，注水量至少 5 档可调

*3.12	主机后续可升级工作尖，新的手术工作尖须兼容设备主机。	
4	基本参数信息	
4.1	电源：AC100~240V ， 50/60Hz	
4.2	谐振频率：28~32KHz	
4.3	最大输出功率：25W	
4.4	LED 灯环状照明：≥2000LUX，三档可调	
4.5	可储存程序：至少 8 个	
4.6	消毒方式：手机可经受≤135℃高温高压灭菌处理，或使用热清洗机清洗。	
4.7	主机尺寸：≥W265×D220×H103（mm）	
4.8	手机线长：≥2M	
4.9	手机 LED 耗电量：≤0.17A（3.5V）	
4.10	手机尺寸：ø20×129mm（不包括接线）±10%	
5	详细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5.1	硬件	
5.2	主机	1
5.3	脚踏控制	1
5.4	电源线	1
5.5	带接线 LED 手机（屏蔽≥2m）	1
5.6	注水管	5
5.7	供水瓶吊架杆	1
5.8	手机支架	1
5.9	注水管固定扣	7
5.10	工作尖扳手	1
5.11	工作尖	6
5.12	工作尖存放盒	1
5.13	灭菌盒	1

6	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由中标商负责设备安装所需安装材料；
6.2	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6.3	整机质保期： \geq 一年；
6.4	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6.5	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出具）；
6.6	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7	商务及资质文件要求：
7.1	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7.2	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7.3	提供 CE 认证证书；
★7.4	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维修图纸、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三包：

序号	货物名称及要求：
1	血液透析（双泵）机：
1.1	数量：10台；
★1.2	所投设备系统为开放系统（如厂家设置系统保护密码必须提供给用户）；
★1.3	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型最新硬件配置和软件版本，并具备免费软件持续升级能力（提供生产厂家说明）；
2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具有碳酸氢盐透析功能，单超、透析与单超自由组合的序贯治疗、在线 HDF，在线 HF 治疗模式，可用碳酸盐干粉或透析浓缩液进行治疗；
*2.2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
2.3	具有设定、报警、操作信息等记录功能并可查询，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设备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可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
2.4	具有 360° 可视独立声光报警指示灯，指示灯颜色 > 三种；
2.5	具有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二种方式，并有多种自动消毒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热水柠檬酸最高消毒温度 ≥ 90℃，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 36min；
*2.6	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可保证治疗安全和脱水精准；
2.7	具有独立的 A、B 浓缩液泵，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保证透析液浓度准确，以便对酸中毒患者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疗；
2.8	具有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预存曲线 ≥ 8 条，预存曲线可修改、储存；
2.9	具有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预存曲线 ≥ 8 条，预存曲线可修改、储存；

2.10	具有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11	具有漏液检测系统，可实时检测透析液回路漏液，系统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水电路分离设计；
2.12	具有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13	具有双透析液过滤组件，可在线生产置换液，置换液、透析液采用双透析液过滤组件双重过滤，以保证治疗的安全，可使用置换液进行在线预冲，减少盐水用量，降低运营成本；
2.14	置换液量可随血液量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可防止血液过度浓缩；
2.15	具有KT/V计算功能，以帮助医护人员评价透析处方的合理性，辅助调整治疗方案；
*2.16	原液配方全开放，可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2.17	具有后备电池组，在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持续工作 ≥ 20 分钟，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及断电前设备运行状态保存功能，恢复供电后可恢复至断电前的治疗状态；
2.18	具有网络通讯接口，可连接科室透析管理系统；
2.19	设备对供水的要求：可完全对接医院现有按YY0793-2010行业标准设计的血液透析供水设备出水标准；
2.20	透析液流速设置范围：300~700mL/min，任意可调；
2.21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40℃，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装置；
2.22	漏血检测器方法：采用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灵敏度 ≤ 0.4 mL血液/min；
2.23	动脉血泵设置范围：50~600mL/min；
2.24	肝素泵给药速度设置范围：0.0~9.9ml/h；可适配常规各种注射器尺寸，可设定停止时间，并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2.25	空气检测：采用超声探测，检测位置设置在静脉壶下管路，最高检测精度 $\leq 0.001\text{ml}$ 空气；
2.26	在线 HDF/HF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 0.00，0.10~28.00L/h；
2.27	一次注入补液设置范围： 50~500mL/min ；
2.28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 -300~+280mmHg；
2.29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 -100~+500mmHg；
2.30	跨膜压测量范围： -100~+500mmHg；
2.31	透析液压力测量范围： -500~+500mmHg；
2.32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 12.0~18.0mS/cm ；
2.33	碳酸氢盐浓度测量范围： 2.0~7.0mS/cm；
2.24	每台配置在线血压计；
3	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由厂家免费安装并接入医院透析管理系统中（包括供水管路、电路的材料及施工费用）；
3.2	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3.3	整机质保期（不包括耗材）： \geq 二年；
3.4	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3.5	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3.6	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书）；

3.7	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3.8	对现有三台血液透析（双泵）机每台配置在线血压计进行升级；
4	商务要求：
*4.1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4.2	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4.3	提供 CE 认证证书；
★4.4	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包：

序号	货物名称：
1	玻璃体切割与激光一体机
2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主机
*2.1.1	全彩触摸屏，≥17英寸，可编辑中文界面，带语音确认功能
2.1.2	具有玻璃体切割功能、超声乳化功能、硅油注吸功能、照明功能、电凝功能、气动镊功能、气液交换功能、气动剪功能（包含进口一体化台车）
2.1.3	系统具有独立文氏泵和蠕动泵双泵控制功能，手术中能实现随时切换，不需更换硬件
3.	玻璃体切割
*3.1.	具有手术全程动态监测并控制眼内压的功能，保证手术眼压恒定，控制精度 $\pm 2\text{mmHg}$ 。确保在不中断手术操作的情况下更换灌注
*3.2	切割速率：原厂玻切头，单次切割 $\geq 9000\text{CPM}$ （9000切/分高速玻切头）。 双气路控制玻切头开合比时间。
3.3	切割模式：3D，瞬时，比例，前节四种模式。
*3.4	抽吸负压 $\geq 630\text{mmHg}$ ，适用于所有抽吸操作，包括玻切、粉碎、超乳、笛针吸引
3.5	眼内灌注：后节：0~18cc/min，前节：0~55cc/min；具一键加压，加压后定时报警功能
3.6	自动气液交换：能通过脚踏控制，可不需要使用三通阀控制
*3.7	能够同时兼容原厂20G、23G、25G+、27G+几种不同切口的手术
3.8	硅油注吸：注入压力 $\geq 75\text{psi}$ ，吸出负压 $\geq 630\text{mmHg}$
3.9	具备附件自动识别功能：能自动检校附件安装位置是否正确，能自动判断附件类型
3.10	回吐：比例式回吐0—110mmHg，连续回吐、微回吐单次 $\geq 15\text{ul}$
*3.11	输出照明系统为双路光源，内置氙灯照明，输出亮度 $\geq 18\text{lm}$ 。

3.12	电凝 1.5MHz±10%, 比例式, 固定式
4	激光机
*4.1	嵌入机身内部一体, 原厂激光机
4.2	治疗激光: 二极管泵浦, 双频率, 固体激光, 工作波长: 532nm
4.3	脉冲时间: 10ms-2000ms, 有连续模式, 脉冲间隔: 30ms-1000ms, 有单发模式
4.4	语音识别技术: 具有语音识别技术, 可提示各个功能的操作
4.5	指示光/瞄准光: 红外二极管激光, 波长 635nm+/-5nm
4.6	输出功率: $\geq 1600\text{mW}$
4.7	无线射频识别: 接口具备 RFID 无线射频激光探头辨识技术。
4.8	照明的多功能脚踏板: 脚踏具有照明功能, 可通过脚踏板调整激光输出能量大小、切换待机和工作状态
4.9	兼容支持原厂 23G、25G+、27G+ 几种激光光纤。
4.10	显微镜激光滤镜 1 只,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
*4.11	国际知名品牌
5	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由厂家免费安装;
5.2	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 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5.3	整机质保期 (不包括耗材): \geq 二年;
5.4	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 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5.5	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 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 (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5.6	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 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 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 (提

	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书)；
5.7	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6	商务要求：
*6.1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6.2	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6.3	提供 CE 认证证书；
★6.4	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政府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622575-2306068（HT）

买 方： 定西市人民医院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购买货物内容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供货范围表），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供货范围表：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5	其他	/	/	/	/	/	无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条款目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

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

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甲方的权利

25.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甲方有权让项目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理。

25.2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5.3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详细设计变更的审定权。

2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建设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补充，直到合同终止。

26. 乙方的权利

26.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对项目建设中的个别技术问题，在符合安全和优化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

26.2 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方面，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建议要求。

27.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7.1 项目建设起至正式验收前，甲方指定一名或数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7.2 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协助提供项目建设进场条件，包括进场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及保管场所，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7.3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责任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与其他方的关系，如提供保证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现场环境，以及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支持配合。

27.4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资料；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 协助乙方组织该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参的必要操作和培训。

(4) 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7.5 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尽快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27.6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27.7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文档或其他工作协助

28.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8.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业务，按具体技术要求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28.2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项目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8.3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规范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应严格依照监理方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等文档资料；否则监理方有权进行停工和处罚，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8.4 项目各类相关技术或管理文档经过甲方、监理单位评审论证后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8.5 使用的甲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本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后内按照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清单，向甲方移交有关设施和物品。

28.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

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8.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責任。

28.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28.9 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28.10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若所建设应用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免费修改。

28.11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甲方应用系统实际要求，在不改变原系统程序的总体框架设计及业务模式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系统功能调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不包括在免费维护服务范畴内。

28.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项目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乙方人力资源供给方案。乙方负责建立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档。

28.13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调整或补充。由于乙方项目建设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8.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需要承担责任。

28.1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28.16 乙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8.17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施工、竣工重大事项的讨论、衔接相关会议，并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28.18 由于乙方提供的详细设计、项目施工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出现第三方索赔，所有的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8.19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性和可协调性，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8.2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与经济等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9. 质量保证

29.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设备、软件和辅材等，下同）、搭建的系统及相关服务必须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同时应保证货物及建成后的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29.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技术上采用目前先进、成熟、可靠、完整、具有实际应用案例的产品。同时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并保证在服务期限内能进行版本的有效升级。

29.3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4 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配件和材料，应提供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证明资料；软件产品均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注册和认可等证明资料；第三方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质保承诺函等资料。

29.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没有相应国家标准则须遵循国际标准。对于现存多种标准的技术，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选定标准。一旦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确立，乙方应保证在一年内无偿过渡到甲方要求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

29.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投标文件货物原厂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附件、资料齐全，无外观和质量隐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侵权产品。

29.7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生产厂商本区域正规销售渠道销售的产品，全面享受原厂的正规服务，不得提供窜货等有销售及纠纷的产品。

29.8 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提出检验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及厂商代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所有的货物均需通过检验审核合格后进场。验收中不合格的货物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当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后续阶段要求由乙方进行调换，对于证明资料缺失或不完整的货物，甲方和监理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29.9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造成甲方工程延误和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赔偿。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或使用不合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0 乙方承担货物移交前的一切责任、风险和相关费用，货物自验收之日起交付甲方使用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29.11 乙方在设计、定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指导和建议。

29.12 乙方应完全熟悉和理解甲方建设需求、建设内容和实施环境，所提供的货物

（含设备、软件、材料、配件、工具等）及相关服务必须配套齐全和完整，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设备清单未列出而完成系统建设和服务必需的所有硬件、软件、中间件、支撑系统、转接件、线缆和材料等内容，以构成一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完整系统和相关服务。在供货、系统集成及相应服务过程中出现软、硬件、辅材和服务的任何遗漏，均须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需求变化引起的货物和服务的增补及变更部分除外）。

29.13 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技术能力等原因）建成的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如经过多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4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集成和服务的质量、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等，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补充，因货物、集成和服务的更换或补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人员、技术、检验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更换和补充或经多次更换和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0. 项目人员

30.1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认可。

30.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足以甲方终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甲方可向乙方求偿，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 0.5% 计收。

30.3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

方审核认可。

30.4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供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上述项目组主要成员，同时甲方在项目组人员选配上具备优先权。

30.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0.6 在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和协调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相关人员应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对本系统的建设实施，督促项目相关机构和组织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31. 系统上线

31.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2. 试运行

32.1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系统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里约定，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2 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系统，在项目上线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和措施，避免由于设备和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

32.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试运行期可相应顺延。

32.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32.5 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6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3. 培训

33.1 培训目标：乙方应根据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或使用机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使用、操作、运维和管理。

33.2 使系统管理员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系统开发，使其具有开发和维护的能力。

33.3 培训人员：乙方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乙方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33.4 培训内容：乙方针对甲方领导、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三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培训、数据库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各模块功能的原理、用途和操作，以及掌握系统的采集、录入、核对和使用。

33.5 乙方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交相关培训计划给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培训计划组织进行培训。

33.6 培训资料：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33.7 培训效果：乙方应承诺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

34. 售后服务

34.1 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和系统软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保修、保养服务。乙方提供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货物的服务内容必须是厂商标准的产品服务和投标承诺的服务内容。

34.2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及方式，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

34.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质保期内，如货物或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4.4 乙方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34.5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设备检测、系统维护、硬件保修、数据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服务，同时保证对设备和软件的版本进行及时升级，保证为当时最新版本。

34.6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出售的相同货物和服务，其价格不应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格。

34.7 乙方应保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有效性。如自身服务组织机构有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更名、内部职能调整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不能影响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

34.8 乙方除严格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服务要求，经双方商议明确：

34.9 在满足依照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作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修改、改进和调整，项目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

34.10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第三方公司来为其提供各种服务，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详细的咨询服务。

34.11 乙方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含系统）维护、优化升级、检查检测、技术支持及硬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35. 项目文档资料

35.1 乙方在设计、定制、检验、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在甲方、监理方的指导下及时编制、提交和签署相关文档，否则甲方和监理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及处罚，同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误和甲方损失全部责任。

35.2 乙方必须提供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所涉及调研、设计、检验、实施、调测、试运行、验收、使用、运维及审计等环节的全面的项目文档和资料。文档的内容、格式和形式应符合项目管理、监理规范的要求，所有文档应提交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

36. 保密

36.1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手段、资源数据、配置参数、文档资料等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只在甲方内部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36.2 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甲方数据和资料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工程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泄露和登

载。

36.3 双方有义务和责任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否则无过失方有权要求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36.4 乙方同意对乙方所提供、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有“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说明文档）、与系统相对应的文档、PPT、软件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工作之外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所有数据和软件资料必须在甲方许可后才能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6.5 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业务模式、涉密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复制以及使用该资料或数据，确保甲方拥有该系统运用的唯一性。

36.6 对于本项目的保密需求，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保密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乙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系统实施完成后负责落实保密管理规定。

36.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制定工作人员保密安全规范，以防止因人为原因致使威胁平台安全及信息泄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于乙方软件漏洞致使数据流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求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8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37. 卖方履约延误

37.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3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

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8. 误期赔偿费

38.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之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39. 违约终止合同

3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3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0. 不可抗力

4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4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4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4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43. 争端的解决

- 4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3.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3.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3.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4. 合同语言

- 44.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45. 适用法律

- 4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6. 通知

- 4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4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7. 税费

- 4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4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8. 合同生效及其他

48.1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8.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4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4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附件 6-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定西市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p>交货期：国产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口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包括：维修手册、设备原理方框图、设备电路图、设备结构图、设备故障代码表，且设备免费开放密码、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接口）；</p> <p>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p> <p>6)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1	<p>付款方法：货到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50%，设备试运行 6 个月无明显质量问题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问题付清（无息）。</p> <p>在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p>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	--

买方：定西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安装费用	培训费	是否有折扣声明	备注	
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企业规模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1.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商务、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如有）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废标条件：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

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5.6、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条。</p>
商务部分 (15分)	<p>(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6分）</p> <p>(2)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或产品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p> <p>(3)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英文技术白皮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1)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标记的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除 5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项）及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满分 35 分）</p> <p>(3)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工作原理优势；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配备了技术人员，紧急保障措施详细、得当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6.3 评标结论

6.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

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

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

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